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铁税社限缴通〔2025〕3号

广西秋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5*****E49W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5***451 医疗
保险费管理码：45000*****02109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截止2025年6月19日，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
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
保险费37200元，失业保险费1550元，工伤保险费310元，
基本医疗保险费13535元，合计52595元。限你单位收到本
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
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
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
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
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
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
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
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2025年6月19日

